

97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審查標準	備註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 50 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50 分	1. 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 2.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3.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4. 須檢具配偶服務機關投保公（勞）保或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需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代替）。	1. 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2.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1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一年者	30 分		
	2	喪偶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50 分	1.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2.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手冊須在有效期間。 3. 須檢附戶籍謄本 4. 喪偶教師須檢附可以佐證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5. 父或母設籍不同直轄市、縣（市）均可採計。例如：父設籍台北縣，母設籍桃園縣，教師選填直轄市、縣（市）甲為台北縣，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50 分。	
	3	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50 分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50 分			

	5	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 須檢附戶籍謄本。 3. 父或母設籍不同直轄市、縣（市）均可採計。例如：父設籍台北縣，母設籍桃園縣，教師選填直轄市、縣（市）甲為台北縣，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50 分。 	
	6	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 2. 父或母設籍不同直轄市、縣（市）均可採計。例如：父設籍台北縣，母設籍桃園縣，教師選填直轄市、縣（市）甲為台北縣，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30 分。 	
	7	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檢附戶籍謄本。 2、「全家遷居」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20 分		
年資積分（最高 25 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給 1 分	檢附服務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時，擇一採計。 2. 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處（室）主任年資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檢附兼職證明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如學程主任）年資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檢附兼職證明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檢附兼職證明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每一年給 2 分	檢附歷年成績考核表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每一年給 1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之分最高 10 分	1	嘉獎及申誡次數	一次給（減）0.3 分	檢附獎懲通知書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及記過次數	一次給（減）1 分	檢附獎懲通知書	
	3	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	一次給（減）3 分	檢附獎懲通知書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 0.2 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 0.5 分	檢附獎狀證明	
在現職服務學校進修或研習之積分（最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	1.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2. 未滿 35 小時不計分。

高 5 分)			<p>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2. 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	--	--	--	--